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	4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提名重選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本採納版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不時修訂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新奧國際」	指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主席)

楊宇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先生

趙金峰先生

喬利民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葉生先生

鄭則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重續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並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股東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不時更新，前提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更新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當日發行股份總數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入其中。儘管上述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後大幅增加，董事會建議將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更新事項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共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59,4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假設(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則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為973,958,599股股份，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將准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97,395,859股股份。因此，董事相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容許本公司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從而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回報，藉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並獲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令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楊宇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玉鎖先生、喬利民先生、鄭則鏢先生、趙寶菊女士及王廣田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供股東考慮有關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除非《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或條例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已被撤銷之際）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定乃由：

- (a) 大會主席提出；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五位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合共佔有不多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而其所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本公司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所有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及於投票表決時，所有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以委派代表出席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倘其投票）毋須悉數以相同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73,958,599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97,395,859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王玉鎖先生與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之配偶），連同新奧國際（一家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341,8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0%。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之合共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0%。若然如此，由於此增加，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述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8.20	6.70
五月	8.60	7.00
六月	8.10	6.50
七月	7.60	6.70
八月	7.42	6.84
九月	8.17	6.90
十月	8.09	7.45
十一月	9.70	7.75
十二月	9.75	8.12
二零零七年		
一月	8.63	7.03
二月	7.84	7.10
三月	8.56	7.39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9.19	7.97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之董事資料：

王玉鎖先生

王玉鎖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持有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第九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河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

王先生為本集團96家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其他本集團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夫。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共同擁有數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2,594,000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授予之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另由王先生及其夫人共同持有百分之一百權益之新奧國際持有339,275,000股股份。此外王先生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1,345,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喬利民先生

喬利民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協調及運作事宜。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包頭市師範專科學校工作，並曾任廊坊市衛生學校之助理講師，彼於一九八四年在包頭市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喬先生於管理燃氣項目與監管燃氣供應營運及安全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喬先生為本集團四家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喬先生並無於其他本集團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喬先生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喬先生除持有由本公司授予之認股權以認購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喬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414,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喬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鄭則鏢先生

鄭則鏢先生，現年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金融管理、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國際性會計師樓工作及在船運公司任首席會計師。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為一級榮譽生，獲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鄭先生具逾14年會計、財務管理及金融經驗。

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鄭先生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之服務協議，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常會候任重選。

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財務總監。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除持有由本公司授予之認股權以認購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鄭先生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538,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趙寶菊女士

趙寶菊女士，現年41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並任職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中國燃氣燃料項目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學校，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中文系。

趙女士為本集團兩家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女士並無於其他本集團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女士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有關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趙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趙女士為王玉鎖先生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姐。趙女士及王玉鎖先生共同擁有數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女士之配偶持有2,59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由本公司授予其配偶之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另由趙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百分之一百權益之新奧國際持有339,275,000股股份。此外趙女士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女士之年薪為人民幣62,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王廣田先生

王廣田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一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現為國富集團副總裁及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於過去三年中，王先生曾任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其他本集團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有關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62,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茲通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因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因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利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是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後，根據更新後之上限（定義見下文）所授出授股權計劃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授權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更新後之上限」）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以更新後限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為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有權參加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王玉鎖先生、喬利民先生、鄭則鏗先生、趙寶菊女士及王廣田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有關本通告第5A、5B、5C及6項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及有關建議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一同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8.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楊宇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